

四平市财政局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平市农业委员会

四财粮联〔2017〕238号

关于印发《四平市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辽河垦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吉林省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为深入推进玉米市场定价、价补分离改革，调整大豆目标价格政策，结合四平市实际，报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了《四平市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平市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

附件：

四平市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

按照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和《吉林省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相关部署，为深入推进玉米市场定价、价补分离改革，调整大豆目标价格政策，国家继续在东北三省一区实行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同时，自 2017 年起将原在东北三省一区实施的大豆目标价格政策改为大豆市场化收购，并建立大豆生产者补贴制度。为做好四平市建立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制度工作，结合实际，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财政厅等文件精神，建立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制度，保障优势产区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促进种植结构调整，加快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1、市场定价、价补分离。玉米、大豆价格由市场形成，同时，对玉米、大豆生产者发放一定补贴。

2、差异补贴、调整结构。补贴资金向玉米、大豆优势主产区集中，保障优势主产区玉米、大豆种植收益基本稳定，促进非优势产区调减玉米种植，鼓励大豆种植，促进农业绿

色可持续发展，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3、明确责任、分级落实。市政府对四平市区建立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制度负总责，根据省补贴实施办法，制定具体的补贴实施办法。各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并依据补贴办法具体落实实施。

4、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补贴资金发放要做到补贴标准明确，补贴面积准确，补贴对象无异议，操作流程规范、实施过程透明，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充分利用此前农民补贴的工作基础，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和补贴资金发放快捷有效。

三、主要内容

玉米、大豆价格由市场决定，实施市场化收购，同时，建立我市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制度，对玉米、大豆生产者发放补贴，保障优势产区农民收益基本稳定，促进种植结构调整，加快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确定补贴额度。

省对市县玉米补贴额度核定以 2014 年统计年鉴数据为基础，按照玉米播种面积和产量各占 50%权重测算确定对各市县的补贴额度，测算核定玉米补贴的播种面积和产量数据 2016—2018 年三年保持不变。

省对市县大豆补贴额度按照中央核定我省补贴额度测算确定对各市县的补贴额度。

根据省里核定下达的补贴资金，确定对本地玉米、大豆生产者的补贴额度。玉米生产者补贴允许调剂不超过 10%的

补贴资金用于种植结构调整，大豆生产者补贴不得调剂。调剂的资金要确保用于种植结构调整，鼓励和扶持用于发展棚室经济产业；鼓励和扶持水源地、河源附近调整种植结构，使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四平市区种植结构调整补贴比例及标准，待面积核定后报市政府批准确定。

（二）明确补贴内容。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四平市区范围内玉米、大豆生产者（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社、农场等）。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玉米、大豆生产者；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经流转双方确认同意按双方商定意见办理。如土地承包者领取的，有关地方政府要引导承包者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真正让玉米、大豆生产者受益。

2、**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四平市区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玉米、大豆种植面积。补贴范围不包括国家及省明确退耕的土地上的种植面积、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上的种植面积、虚报的种植面积。

3、**补贴依据。**生产者符合补贴范围的当年实际玉米、大豆种植面积。

4、**补贴标准。**根据扣除调剂用于种植结构调整后的补贴总额、玉米及大豆生产者当年实际种植面积确定玉米、大豆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的确定要有利于引导扩大大豆种植。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

1、实行专户管理。生产者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

2、实行公示制度。各区财政部门要做好与农业部门的对接工作，确保农业部门提供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信息与财政部门补贴发放信息有效衔接。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等，对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大豆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乡（镇）政府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要做到三准确、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完善补贴信息档案，充分利用此前农民补贴网数据信息库等已有基础，建立并不断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土地流转等情况，对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确保相关补贴信息完整真实。

3、规范发放管理。各区（开发区）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利用农民补贴网工作基础，通过“一折通（一卡通）”等形式或利用现有农业补贴资金发放渠道，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大豆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

四、工作要求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注重宣传引导，落实分工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并及时上报政策落实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财政、发展

改革、农业、粮食、统计等部门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统一组织实施建立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制度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发改委、农委研究制定四平市市区建立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区（开发区）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市农委牵头，会同市统计局负责指导各区（开发区）做好玉米、大豆、种植结构调整面积核定统计工作，并于8月1日前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将核定的当年玉米、大豆、种植结构调整面积报送市财政局作为核定补贴计发的依据；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玉米、大豆生产者及种植结构调整补贴政策具体落实工作，引导土地流转双方确定补贴发放对象，避免发生纠纷，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二）严格监督检查。各区（开发区）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禁止集体代领“一折通”、“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在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后，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区（开发区）要研究制定具体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明白卡、宣传手册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宣传方式，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广泛宣传，增强政策的透明度，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重大意义，掌握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赢得广大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五、责任追究

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环节的审批责任，谁审批、谁负责，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一）在资金分配环节。市里有关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根据补贴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分配资金，并对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并细化落实分配。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对补贴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二）在资金申报环节。具体补贴资金申报者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的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由补贴资金申报者负责。

（三）在资金使用环节。具体资金使用者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各级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员会、市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四平市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四财粮[2016]227号）同时废止。